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8月1日、2015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:00至2015年8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 代表股份 189,185,50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4980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,048,68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02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27,136,82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959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395,40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772 %。

(三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 8,1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2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9,159,305 股。同意 188,792,6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1%; 反对 3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 32,369,207 股。同意 32,002,5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71%; 反对 3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,936,59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,248,907 股。同意 31,882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9%; 反对 3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 32,248,907 股。同意 31,88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9%；反对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公司《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,892,29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,293,207 股。同意 31,926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45%；反对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 32,293,207 股。同意 31,926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45%；反对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投票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符荣武先生：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82,938,240 股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黄兆斌先生：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82,938,240 股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符荣武先生：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26,148,142 股；

黄兆斌先生：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26,148,142 股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经本次变更董事后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傅勇国先生、陈建斌先生、黄兆斌先生、符荣武先生、李峻峰先生、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七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李峻峰先生、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、7 月 14 日和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文剑、邹晓冬

3. 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